

车载机配件和耗材供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1-1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1
第三部分:谈判须知.....	3-1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4-1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我司拟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视频车载机的维护配件和耗材供应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QY-CZ-201812

二、采购项目名称：车载机配件和耗材供应项目

三、采购项目金额：根据维护实际使用的配件和耗材供货，协议期内不超过壹拾伍万元总额

四、采购数量：根据维护实际用量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内容：车载机配件和耗材供应

2.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3. 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部分《谈判须知》。

六、供应商（报价人）资格：

1、报价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详细地址：广东湛江赤坎区椹川大道北 99 号领取、或公告发布网站 www.gdzjy.com）下载谈判文件。

八、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9 楼 办公室。

十、谈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根据采购人实际另行通知。

十一、谈判地点：湛江市赤坎区椹川大道北 99 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椹川大道北 99 号

联系人：梁生、吕女士 联系电话：07593324425、07593338736

传真：0759-3314459

邮编：524033

十四、信息查询(在以下网站或媒体中发布公告)

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gdzjqy.com)。

发布人：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整体要求

- 1、 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报价无效。
- 2、 报价人所投设备及材料应是原厂全新的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3、 报价人应对报价货物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等。
- 4、 报价总价包括：
 - 4.1 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及配件的费用；
 - 4.2 伴随服务：全部货物及配件的运输、售后服务、含税等一切费用。
- 5、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 6、 本谈判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图片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报价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报价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谈判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二、 项目需求

1、 采购内容

车载机维护常用配件、耗材

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附表)

- (1) 车载机维护常用配件耗材表
- (2) 整机物料表
- (3) 板卡物料表

三、 货物的一般要求

-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所有货物须具有合法来源渠道。
-

- 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4、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报价人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5、报价人应提供满足货物保修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总报价之内。

四、 伴随服务要求

- 1、所有货物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2、包装及运输符合产品安全运输和存放的要求。
- 3、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准备符合采购人需要的各类备件。

五、 交货时间和地点

- 1、交货地点：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采购人时间要求交货、调试并当场验收。验收的标准为提供的备件和耗材可正常工作或通讯。

六、 售后服务要求

- 1、**保修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整机不少于1年、配件不少于1月（线缆等一次性用品及易耗品除外）的免费保修期；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 2、**供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用户所在地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充足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对于设备发生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供应要求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完成备货，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供货，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可替代设备或货物主要功能的替代件（例如备用机、硬盘、存储卡等）给采购人临时使用。

七、 包装和发运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用户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存放的需要。
- 2、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有特殊存放要求的加以注明其用处。
- 3、在运送货物至交货地点的路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5、所有设备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八、 付款方式

先供货后付款。

用户对所购商品验收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供方设备送达并调试完成后，立即结算；

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的，货款按实际收货量，凭双方确认的维护配件（耗材）清单及金额相符的发票每季度结算一次。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车队）。

2.2 “报价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3 合格的“报价人”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报价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参考）
 - 5) 谈判响应文件（即报价文件）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谈判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4.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5.1 报价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5.2 报价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5.4 如因报价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 计量单位

-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7. 为保证报价的统一性，报价人所提交的总价是采购人所列的项目价格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明并说明原因，原因的说明可在谈判时予以进一步阐述。否则，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 除必要且合理的返厂快递费用外，若本项目货物需要进行生产制造、运输、调试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费用。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9.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壹份密封包装，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报价人名全称；
- 4) 日期。

- 9.3 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对因谈判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9.5 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谈判响应有效期

- 10.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本文件中谈判邀请函-第九、”项中的指定地点。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10.2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拒收或原封退回。

- 10.3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10.4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组可于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七、谈判的步骤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组。采购组将组织采购人对报价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2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12. 谈判及评审

12.1 谈判小组

12.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的组成，但最高不超过 9 人。

12.1.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2.1.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最终形成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2.2 谈判程序

12.2.1 谈判小组将不公开唱出所有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报价人首次报价为第一轮，共两个轮次）。

12.2.2 谈判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谈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实施计划、服务质量、合同执行计划、业绩、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技术商务谈判的时间及地点（见报价邀请函）。

12.2.3 谈判小组将在按谈判排序的顺序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关键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12.2.4 最终报价

12.2.4.1 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

12.2.4.2 谈判过程对谈判文件需求没有作出改变的，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12.2.4.3 若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12.3 评审

12.3.1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服务、商务等）评审。

12.3.2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3.3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12.4 评审办法

12.4.1 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最终形成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报价人。
-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12.4.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服务、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谈判。**本项目谈判如无特殊情况，谈判小组要求报价人进行第二轮报价，即在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2) 评审：在谈判的同时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见附件一）。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详见《初步评审细则表》所列各项内容。**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价格评审。**

12.4.3 推荐成交报价人

- (1) **谈判小组按满足谈判需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认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进行价格比较。谈判小组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最终评审价由低至高排列。最终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为该谈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最终评审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成员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现场投票表决决定。**
- (2) **如果有效报价不足3家，经谈判小组同意后可继续按（1）所述办法进行评审。**

12.4.4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12.4.5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2.4.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7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1 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谈判邀请函中所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发布结果公示。

1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14.1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质疑

15. 如果报价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根据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6.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 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6.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6.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 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上的负责人携带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 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 但必须出具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合法有效的工作证明原件(指在委托人单位任职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受理。

1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的事项内容。

16.7 质疑受理部门: 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16.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广东省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16.9 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十、签订合同

17.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地点, 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c.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附件一

车载机配件和耗材供应项目 (ZQY-CZ-201812) 初步审查表

评委签名：_____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查 资 格 性 审	报价人资质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第六条 供应商资格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符 合 性 审 查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技术没有重大偏离		
	商务没有重大偏离		
	最终报价是固定唯一的		
	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号条款）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服务协议期限	最高限额	备注
车载机配件和耗材供应	1 年	根据维护实际使用的配件和耗材供货，协议期内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总额	

二、服务标准

合同的服务标准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方案和本合同供货细则要求执行。采购需求人或配件（耗材）需求人是指甲方车辆的实际运营者。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该合同总金额的组成详见下表。本合同执行期间控制单价不变（控制单价为谈判结束后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项目明细见报价表格式）

1.1 供货价格包含货物的包装、运输、保修等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安装由甲方负责。

2. 结算方式：

先供货后付款。用户对所购商品验收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供方设备送达并调试完成后，立即与配件（耗材）需求人结算；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的，货款按实际收货量，凭双方确认的维护配件（耗材）清单及金额相符的发票每季度结算一次。

四、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细则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服务违约处理标准”对乙方做出处罚。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必须是所报原厂品牌的、全新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的原装产品，线缆等耗材类则应是达到原厂标准。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整机出厂的应包括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

2.3 乙方未能按采购合同供货及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未对甲方给予补偿的，甲方将按合同条款从其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4 在供货服务期内，如出现用户单位对供货、服务等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将追究供货乙方的责任。

2.5 在供货服务期内，甲方可视情况需要对乙方供货抽检，抽检内容包括供货价格、服务质量等执行情况，并对抽检不合格单位发出整改意见书。对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供货服务要求的，将视情节予以暂停直至取消其供货服务资格。

2.6 供货要求：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品种、数量、质量等（具体以合同及采购订单的要求为准）将所需货物于 24 小时内送到用户指定的地点，急需的货物应在 4 个小时内送达，由采购需求人验收并签字。

2.7 验收：由采购需求人、乙方派出的人员共同进行货物的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给采购需求人。

2.8 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

六、服务期

服务期由 2018 年___月___日至 2019 年___月___日

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八、合同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交符合要求的货物。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逾期达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达 10 天以上的，乙方可终止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按实际未支付的供货金额完成支付。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及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